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7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就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制定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